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25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204,301	36
2	汇富基金(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17,921,146	36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60,573	36
4	王学海	1,344,086	36
5	李杰	896,657	—
	合计	114,247,309	—

● 预计上市时间为2015年4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依次分别于2014年3月26日、2014年4月11日经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二〇一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材料,2015年3月10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5]37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14,247,309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种类和面值: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元
2.发行数量:114,247,309股
3.发行价格:每股22.32元
4.募集资金总额:2,550,000,000.00元人民币
5.发行费用:36,275,388.42元人民币
6.募集资金净额:2,513,724,611.58元人民币
7.保荐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1.验资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3月26日出具了大信众环[2015]第02-019号《验资报告》,经审核,截至2015年3月26日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到募集资金认购人认购人民币2,550,000,000.00元。

(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年3月26日出具了大信众环[2015]第02-002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3月27日止,人福医药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5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275,388.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513,724,611.58元。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设立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款专用。
2.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4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所有权自流通股起,预计上市交易时间为2015年4月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保荐人与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人福医药本次发行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
(3)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方案。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7,204,301	36	2015年4月3日
2	汇富基金(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17,921,146	36	2015年4月3日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60,573	36	2015年4月3日
4	王学海	1,344,086	36	2015年4月3日
5	李杰	896,657	—	2015年4月3日
	合计	114,247,309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汉忠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学、化工、医学、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五金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有专项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审批后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汇富基金(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17,921,146	36	2015年4月3日
2	汇富基金(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17,921,146	36	2015年4月3日
3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960,573	36	2015年4月3日
4	王学海	1,344,086	36	2015年4月3日
5	李杰	896,657	—	2015年4月3日
	合计	114,247,309	—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汉忠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物、化学、化工、医学、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咨询(国家有专项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和销售;电子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及五金产品的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有专项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须经审批后取得许可方可经营)

2.汇富基金(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646号538室
法定代表人:林利军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王学海,男,197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2006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杰,男,1955年7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中国共产党党员,正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2003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2006年9月至今任财务总监。
(三)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本次发行对象中,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王学海为公司现任董事长,李杰为公司现任董事、总裁,其他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0,287,061	17.07%	22,856,681
2	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280,629	1.76%	—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56,205	1.50%	—
4	兴业全球基金-零一组合	7,730,284	1.46%	—
5	兴业全球基金-零四组合	7,557,082	1.43%	—
6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396,568	1.41%	—
7	武汉高新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7,385,011	1.40%	—
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325,153	1.39%	—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富基金的深股通境外证券投资	7,000,000	1.32%	—
10	华夏基金-民生保险-前法人安泰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500,000	1.23%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数量(股)
1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191,362	24.49%	90,600,982
2	汇富基金(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汇富基金-优势医药企业定期计划1号资产管理计划	17,921,146	2.79%	17,921,146
3	汇富基金(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汇富基金-优势医药企业定期计划2号资产管理计划	17,921,146	2.79%	17,921,146
4	汇富基金(武汉)资产管理(有限合伙)-汇富基金-优势医药企业定期计划3号资产管理计划	14,051,898	2.19%	—
5	兴业全球基金-上海银行-兴全定增45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8,960,573	1.36%	8,960,573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889,595	1.23%	—
7	中保财产保险-零一组合	7,830,922	1.23%	—
8	兴业全球基金-零六组合	7,730,284	1.19%	—
9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7,396,568	1.15%	—
10	武汉高新创投集团有限公司	7,385,011	1.15%	—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增加114,247,309股,总股本为643,024,531股,当代科技持股比例由17.07%增至24.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发行不构成控制权发生变更。

单位:元	变更前	变更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189,099,777	1,189,099,77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	1,189,099,777	1,189,099,777
股份总额	2,378,197,554	2,378,197,554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借款总额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应付短期融资券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250,000,000.00	1,213,724,611.58
合计	2,550,000,000.00	2,513,724,611.58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都不存在发生变化,公司的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的独立性和完整性不会因此受到不利影响,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更多机构投资者加入将使公司的股权结构趋于分散,这将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及公司业务的健康、稳定发展。

(三)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偿还短期融资券和补充流动资金,前两项主要用途偿还公司相关债务,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增加公司主营业务医药业务的资金投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保持稳定,新增债务将进一步缓解,公司主营业务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长远发展发展的需要及根本利益。
(四)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造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此本次发行发生重大变化。
(五)对公司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出具专项意见的中介机构
(一)第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伟科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98号东方证券大厦4楼
电话: 021-20333333
保荐代表人:李伟科、马媛
项目协办人:潘增

项目协办人:潘增
(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磊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电话: 027-86788888
保荐代表人:冯文斌、王贵勇
项目协办人:陶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5]第2-015号《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

募资金的申报报告》。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
2015年3月12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含)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800,000,000.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人福医药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5年3月27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募集资金利益的情况,人福医药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行为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人福医药实施上述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十)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十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十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十)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十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十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十)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十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十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十)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十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十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十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十七)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十八)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十九)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十)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十一)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十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六十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人福医药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